

漁村婦女宜否隨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上漁船工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07.10. (80)臺勞動三字第1484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7月10日

查婦女可否上漁船之場所工作，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並無禁止規定，惟該婦女在漁船上所擔任之工作，仍應受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關於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限制。